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無障礙電梯使用及管理要點

104, 9, 9

- 一、目的:為響應節能減碳、提倡師生勤走健身,並有效管理電梯之使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標的:本電梯係指行政大樓旁之無障礙電梯。
- 三、開放時間
- (一)上班日(含寒、暑假):上午六時三十分到晚上九時三十分
- (二)例假日、國定假日:暫不開放

四、開放對象及原則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(含兼任教師、教練、實習教師、職員工等)
- (二)肢體障礙、重病、受傷、暫時行動不便之學生。
- (三)廠商須搬運物品或重物。
- (四)辦理重大活動,由總務處統一解除控管。

五、申請及使用方式

- (一)教職員工
- 1. 請持教職員工證或悠遊卡至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- 2. 教職員工於離校時一併取消相關設定。

(二)學生

- 1. 領有手冊、醫生證明或經學務處健康中心認定之學生
- 2. 請持學生證或悠遊卡至總務處事務組填寫申請表。
- 3. 申請後如不慎遺失,需進行愛校服務後,總務處僅再補發1次。
- 4. 短期使用之同學,申請使用期滿自動取消設定。
- (三)廠商:統一向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借用登記,在當日工作完成後歸還。

六、使用方式

(一)請將已設定之卡片置於電梯旁感應卡機前方,待「嗶」一聲後,卡機顯示「驗證通過」, 即可按壓電梯旁上下樓層鍵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使用時請多響應共乘政策。
- (二)低樓層請多使用樓梯,共同維護身心健康(如 B1 到 1 樓)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,陳 校長同意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無障礙電梯教職員工使用申請表

姓名		申請日期					
身分別	□行政人員 □職員工□導師 □兼任教師□實習教師□其他	申請卡別	□教職員工證卡號:□悠遊卡卡號:				
申請原因	□停車需求□業務或課程需求□身體虚弱□其他						
審核單位							
事務組		總務主任					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無障礙電梯學生使用申請表

姓名			申請日	期			
班級			使用期	限			
申請原因	□重 □行 □受	□肢體障礙□重病□行動不便□受傷□其他					
審核單位							
導師		健康中心		學務主任			
事務組			總務主任				